采购文件

1. **项目概况**
2. 项目编号：CBJS-2024-ZC007

2.项目名称：2024年POS机及备用电池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范围：POS机设备采购

4.项目业主：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POS机设备采购

6.项目类别：□工程 ☑货物 □服务

7.项目概算：16.2万元

8.响应文件份数：共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二、资格条件及相关说明**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营业范围应涵盖电子产品或通讯器材或网络设备。

3.信誉要求：信誉良好。（需提供无不良征信承诺书）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三、项目报价**

1.报价方式：见附件2。

2.报价要求：投标单位所报单价为包干价，包含以上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一旦中标，不予以调整。

3.最高投标限价：16.2万元（含税价）。

**四、投标材料提交**

投标函需经投标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请附授权委托书。内容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

2.报价单（格式见附件2）

3.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综合评分文件（加盖公章）

5.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5）

6.无不良征信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五、采购需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

2.采购数量：POS机100台、备用电池100块

**六、采购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完全理解招标人的需求，并保证全部响应。

2.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交的产品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二）质量技术要求和评价标准**

1.采购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手持PDA设备及备用电池 | 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 | 指定地点 |  |

2.质量技术要求、配置标准参照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参数 |
| 1 | 操作系统 | 安卓8.0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支持打印测试、硬件测试、工厂调试等功能 |
| 2 | 处理器 | （1）CortexA7或者同等及更优性能的CPU  （2）四核主频1.3GHz及以上 |
| 3 | 内存 | 16G(FLASH)(含)+2G(SDRAM)(含)以上 |
| 4 | 通讯 | 4G全网通，向下兼容3G和2G，支持实体标准SIM卡  Wi-Fi通讯；支持蓝牙 |
| 5 | 屏幕 | （1）5寸以上（含），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  （2）支持电子签名；  （3）可显示图形文件；  （4）应可显示ASCII可视字符，汉字显示应符合国家标准GB/T2312汉字,能显示4行以上（包括4行）汉字，每行不少于8个汉字。 |
| 6 | 摄像头 | 后置500万像素及以上，自动对焦，带闪光灯  支持扫码（主流的一维和二维码） |
| 7 | 定位 | 内置GPS |
| 8 | 热敏打印机 | （1）打印机采用热敏纸记录式打印机；  （2）能够打印可显示的ASCII字符或汉字；  （3）无故障打印长度不少于5万米；  （4）打印速度不低于16行/秒；  （5）纸盒内直径:30mm，纸宽：58mm±0.5mm；  （6）支持图形文件打印。 |
| 9 | 条码扫码 | 可选专业扫描引擎，持主流的一维和二维码，支持纸质、屏幕扫码；  支持国际通用的一维条码，如Code128、Code 93、GS1等条码扫描  支持国际通用的二维条码，如QR，Data Matrix等 |
| 10 | 支付交易 | 支持扫码支付、磁条卡、IC卡，并支持PBOC认证、EMV认证 |
| 11 | 安全支付 | 支持独立安全加密芯片、支持安全加密算法并支持国密认证 |
| 12 | 电池 | 18.5Wh电池能量或以上，可充电、可拆卸锂电池 |
| 13 | 物理接口 | （1）提供1个独立的USB接口  （2）提供一个独立的DC充电接口  （3）支持8PIN POGOPIN，支持功能扩展 |
| 14 | 三防等级 | IP54及以上  可承受多次1.5米水泥地自由跌落（需提供相关认证或报告证明） |
| 15 | 可靠性 |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10000小时 |
| 16 | 配套 | 电池1块及以上，充电器1个，腕带1根  可选双电池充 |
| 17 | 电源 | （1）交流电的输入为单机交流（100-240）V，要求在输入单相交流电压220V±15%，工作频率50±1%Hz的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2）具备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防雷、抗电涌、防静电。 |
| 18 | POS主机 | （1）防尘、防潮、防虫、防水设计，带背光；  （2）支持3DES，通过PCI-5.x以上(含)认证。  （3）配置内置非接读卡器模块，并通过QPBOC认证；  （4）支持密文密钥下载；支持国密算法；  （5）具备拆机自毁功能；  （6）终端设备应具有验证机制拒绝下装和运行非法应用程序。 |
| 19 | 设备质保 | 整机质保不少于36个月、电池质保不少于6个月 |

**七、评审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该中标人的报价即为签约的合同价，其报价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八、本项目询价说明**

1.投标人可以不对招标人的采购文件做出报价，但一经做出报价，即不可撤回。

2.如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本次询价，且不向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及相关事宜**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于2024年9月12日09:30-10:00前，向招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该时段以外时间暂不接收投标文件），递交人应为投标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法人代表送达投标文件的需出具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送达投标文件的需出具有效介绍信/授权书）。

2.投标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送至：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

光路46号东方大厦22层2211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未按采购文件密封的文件，不予接收。

4.开标时间：2024年9月12日10:00

5.中标后与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十、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十一、补充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投标人应承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开发对接工作，无条件承担与招标人停宜慧系统的线上对接开发工作及对接开发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完成本项目需求的一切因素所产生的费用），以上内容需在投标函中承诺，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需自行考虑相关风险，谨慎报价，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无法完成线上开发对接工作，甲乙双方依法解除合同，中标人不得就此提出索赔。

**十二、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市瑶海区东方大厦22层2207室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电话：18355312113

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9月2日

附件：1.投标函

2.报价单

3.资格审查评审表

4.综合评分表

5.授权委托书

6.无不良征信承诺书

附件1

**投标函**

致：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POS机及备用电池设备采购项目询价文件、了解了项目情况后，我单位愿意遵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并按照报价单要求进行报价，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期限内的相关服务。

1．我方保证：

工期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质量要求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如有），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开发对接工作，无条件承担与你方停宜慧系统的线上对接开发工作及对接开发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完成本项目需求的一切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7.我方承诺全部响应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询价文件附件合同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除非经你方同意，否则中标后不得调整合同主要内容。

8.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询价响应函为准。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单**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 | POS机/台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POS机零配件：折扣率 \_\_\_\_\_ % （如填90%，即按照参考单价\*90%据实结算该分部分项零配件价格） |
| 其他说明：（注：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 **POS机零配件参考单价表**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USB模块 | 块 | 210 |
| 主板按键接口 | 块 | 180 |
| 备用电池 | 块 | 90 |
| 打印机滚轴 | 个 | 135 |
| 打印机 | 台 | 175 |
| 摄像头 | 个 | 90 |
| 壳料（含前面壳、后低壳、电池盖） | 个 | 115 |
| 腕带 | 根 | 15 |
| 电源管理模块 | 个 | 230 |
| 充电器 | 个 | 75 |
| 打印机后盖 | 个 | 115 |
| 打印机仓开关键 | 个 | 80 |
| 4G模块 | 个 | 260 |
| 处理器 | 个 | 650 |
| 屏幕 | 个 | 345 |
| 背光模块 | 个 | 110 |
| 主板 | 个 | 950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3

**资格审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在有效期内 |  | 提供企业资质扫描件且满足投标人资质要求 |
| 2 | 投标函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是否按照附件1提供 |
| 3 | 无不良征信承诺书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是否按照附件6提供 |
| 4 | 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否提供 |  | 是否提供 |
| 5 |  |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1）资格审查采用定性方法，符合性评审，所有评审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  评审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详细评审。  （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评审人员会签：**

附件4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评分标准 | 资质、体系认证 | 18 | 1.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即原厂）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类认证得3分；支持防爆合格证的，得3分，本项满分12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即原厂）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AAA资信等级证书的每提供一类认证得3分，满分6分。  \*本栏目满分合计18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可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人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
| 投标人业绩 | 15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中不少于50台POS机供货业绩，每个得3分，满分15分。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资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供货完毕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合同甲方开具的证明等） 注： (1)业绩合同可提供包含甲乙方、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供货范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供货内容），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资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可。 |
| 技术评分标准 | 供货方案 | 11 | 根据本项目要求与所投货物特点，评委根据投标人供货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因素综合评审。 优秀的，得7<F≤11分：良好的，得4<F≤7分： 一般的，得2≤F≤4分：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维保服务 | 20 | 根据本项目要求与所投货物特点，评委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因素综合评审：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的，得6<F≤8分：良好的，得3<F≤6分： 一般的，得1≤F≤3分：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换货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的，得4<F≤6分：良好的，得2<F≤4分： 一般的，得1≤F≤2分：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维修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的，得4<F≤6分：良好的，得2<F≤4分： 一般的，得1≤F≤2分：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 系统对接与技术服务能力 | 6 | 根据本项目要求，评委根据投标人技术对接方案与系统升级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因素综合评审，如对接已使用的收费管理系统时间限制等 优秀的，得4<F≤6分：良好的，得2<F≤4分： 一般的，得0<F≤2分：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POS机设备综合单价分 | 24 | POS机报价最低的为有效最低价，该价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评标价得分为满分。其他评标价对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4。 |
| 零配件综合单价分 | 6 | 整体下浮率最低的为有效最低折扣率，该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评标折扣率=基准折扣率的，其得分为满分。其他折扣率对应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评标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评标折扣率）×6。（具体明细参考表2） |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6

**无不良征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就【 】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1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小写）： 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 。 | | | | | |

1.2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调整产品数量，但需在乙方发货前及时通知乙方，并根据清单价格与乙方据实结算。

1.3双方确认，本合同的签订，并不意味着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产品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向其他供应方采购。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小写￥【】）, 最终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供货、安装数量据实结算。本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固定不变，不因包括市场价格涨落、履行期调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合同价款的支付：采用如下第【】 种方式：

（1）一次性支付

产品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合同总价款。

（2）分期支付

A.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元；

B.乙方将约定产品交付至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元；

C.剩余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届满一年后【】个工作日内且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该款项。

2.3乙方应为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如乙方迟延或拒绝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2.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基础上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在达到合同约定甲方付款进度时，乙方应提前10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甲方将在收到该付款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且暂时停止支付。经甲方同意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该笔费用。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6如甲方采购货物出现损坏（质保范围外），需乙方维修更换相关配件并支付相关维修款时，经甲方确认修复内容及价格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维修款。

**第三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3.1本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合格 】，同时所有的产品和工艺均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3.2若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实际供应的设备（包括零部件）还应不低于经甲方确认的样品品质。

3.3乙方须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产品交付甲方后，凡因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或有其他内在质量瑕疵，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货物的包装与交货**

4.1包装：按生产商的标准包装，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保证货物运抵现场时不受任何损坏。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置，乙方不进行回收。

4.2乙方负责装货、运输，将货物安全运抵交货目的地并卸载。乙方负责自付费用办理全部货物从工厂发运至交货目的地全过程的保险及保护事宜，运途期间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按照货物价值全额投保，货到甲方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所有风险自然转移给甲方但所有权的转移并不排除供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4.3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日历日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在【】日内安装完毕。甲方有权延迟交货期，但需要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每批货物抵达货物交货目的地24小时前通知甲方接货。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到货或者分批到货，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接收。

4.4交货目的地：甲方指定地点。

4.5 乙方在交货时一并将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示意图、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主要辅料说明及材料品牌证明文件、制造、安装、检验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若产品为进口产品，还应当附有产品的装箱单、报关单、产品进出口检疫书等有关文件，以及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同时，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产品培训，确保甲方及相关人员可以熟练操作及使用产品。

**第五条 检验与验收**

5.1**初步检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通知甲方按照产品清单对合同设备的外观、型号、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派人到现场配合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初步开箱检验。双方就上述内容情况制作初步检验记录。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函电通知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并对缺件、质量损坏情况做出记录。

5.2如发现产品数量或者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免费维修、补发），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处理或者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未处理，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或者另行聘请第三方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3**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检验合格的，甲乙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

5.4交付货物前，乙方自行负责货物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交付货物后由甲方负责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甲方人为原因导致货物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六条 货物的保证**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保证如下：

6.1货物是采用优质材料及先进工艺所制造的原厂出品的新品。

6.2货物在原产地、质量、规格及性能等方面符合本合同有关规定的要求。

6.3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合同项目下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设计权、布图设计专有权等任何权利的指控。

**第七条 质保期与产品维护**

7.1质保期：自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整机质保36个月、电池质保6个月】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损坏部分（非人为故障）。乙方承诺在接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至甲方现场处理质量问题或者为甲方提供其他有效解决方案。如在上述时间内乙方未及时出具有效方案，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2产品维护：产品运行周期内终身有偿负责维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给予必要的配合，具体维保费用另行协商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按时供货，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数量、质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甲方的规定，乙方应采用最快的运输方式自负一切费用和风险，补足数量不足的部分或更换质量、规格、产地不符的部分。因换货而导致延期交货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8.3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届满之前，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性能、内在质量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7日内予以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甲方有关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相应货款并按该批货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继续予以补足。

8.4若甲方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产品缺陷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该产品价格的20%作为违约金。

8.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预付款并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继续予以补足。

8.6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逾期付款且乙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7日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应付未付款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8.7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一切支出。

8.8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的情形，则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9.1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任何知识产权的指控。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创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创作成果用于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之外的任何用途。

9.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予以保密，特别是甲方的市场推广、策划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及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除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9.4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员工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均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9.5 本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后保密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9.6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商业保密协议，则该协议与本条具有同等效力，不一致的部分以商业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十条** **送达地址**

10.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一方向另一方以下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以特快专递、电邮等方式送达，以另一方签收之日或最迟自投递、电子邮件发出后第3日视为已有效送达该方（无论另一方是否签收）。

甲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未明确送达地址的，则以乙方工商注册地址（乙方系个人的，为身份证地址）为通讯送达地址。

10.2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适用范围既包括各方在非诉阶段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所有往来文件的通达，也包括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以及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相关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不论被送达人是否收到该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发生法律、法规上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效果。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产生争议，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2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各方应按本合同所有其他有效条款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乙方保证：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

13.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或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为加盟项目，还须提供特许加盟的授权委托证明；

（2）签名人如为代理人，本合同签名人的授权委托书；

（3）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资质证明文件、资料；

13.3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同样适用于甲方旗下的庐阳分公司、蜀山分公司、瑶海分公司、包河分公司、经开分公司、高新分公司、肥东分公司、庐江分公司、长丰分公司，以及在合同期间内甲方新设的分公司。

13.4双方一致同意不向传播媒介或公众或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

13.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13.6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